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柯智真
電話：(03)332-2101#7458
傳真：(03)336-9598
電子信箱：1002700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02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0218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218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02187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218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「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

第1期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2日府文發字第1100283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人權博物館自11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旨揭補助案，請依來函提案說明，於截止收件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郵寄國家人權博物館完成報名程序。
- 三、申請詳情及計畫書格式，請逕至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下載：認識我們/便民服務/補助專區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